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工業區服務中心（新竹縣湖口鄉鳳山村中華路 22 號）

出席股數：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總數計 46,028,421 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 2,837,003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90,015,774 股（已扣除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無表決權之股數 3,013,495 股）之 51.13%。

出席董事：何基丞董事長、常興投資(股)公司代表人：何基兆董事、鄭志發董事、伊藤忠商事株式會社代表人：櫻井宏之董事、許一平獨立董事、王文聰獨立董事、何基州董事、賴清淵董事

列席人員：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游萬淵會計師、翁志先財務長

主席：何基丞 董事長

紀錄：翁志先

壹、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查核民國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民國一〇七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獲利新台幣 441,233,790 元，提列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8,000,000 元以現金發放及董事酬勞不予分配。

第四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提升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完整性，爰增加相關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游萬淵會計師及于紀隆會計師查核完竣。

二、上述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四。

決議：經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46,028,421 權，贊成權數 45,936,28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744,863 權)，佔出席表決權數 99.79%，反對權數 66,32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權數 66,329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25,81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5,811 權)，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五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擬訂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3.202947 元，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依董事會之決議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二、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經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46,028,421 權，贊成權數 45,936,28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744,863 權)，佔出席表決權數 99.79%，反對權數 66,32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權數 66,329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25,81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5,811 權)，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敬請 公決。

說明：一、為配合法令修改及強化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爰修訂部分條文。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經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46,028,421 權，贊成權數 45,935,28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743,863 權)，佔出席表決權數 99.79%，反對權數 77,32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權數 77,329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15,81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5,811 權)，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敬請 公決。

說明：一、為配合法令修改及強化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爰修訂部分條文。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議：經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46,028,421 權，贊成權數 45,935,28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743,863 權)，佔出席表決權數 99.79%，反對權數 77,32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權數 77,329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15,81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5,811 權)，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敬請 公決。

說明：一、為配合法令修改及強化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爰修訂部分條文。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決議：經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46,028,421 權，贊成權數 45,935,28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743,863 權)，佔出席表決權數 99.79%，反對權數 77,32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權數 77,329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15,81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5,811 權)，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主席宣布散會(同日上午九時十五分)

(註：本次股東會紀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且僅載明對議案之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為準。)

附件一

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民國一〇七年度康普集團主要產品銷售量皆有穩定成長，尤其動力電池材料需求持續暢旺，生產及銷售量穩定增加，成為營收成長之動能。

展望未來，公司除穩定既有產品線外，將持續拓展營運規模，提供客戶良好服務及產品品質，生產部分則根據目前市場需求狀況予以調整產能外，對於較無效能之產線亦將持續改造，輔以公司良好健全的管理制度，為公司未來幾年的發展奠定良好的基礎並建置強勁成長動能。

全體員工將在自身崗位上努力貢獻，替股東創造更大的效益。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游萬淵會計師、于紀隆會計師查核完竣，經營成果如下所示：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一〇六年度	一〇七年度
營業收入		4,980,823	6,310,637
營業毛利		762,320	780,810
營業利益		531,739	555,640
稅前淨利		529,098	537,923
稅後淨利		441,251	429,430
稅後每股盈餘(元)		5.40	4.63

二、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一〇七年度		
		實際數	預算數	達成率
營業收入		6,310,637	6,164,506	102.37%
營業成本		5,529,827	5,293,035	104.47%
營業毛利		780,810	871,471	89.60%
營業費用		225,170	213,552	105.44%
營業利益		555,640	657,920	84.45%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情形

營業活動現金流出主要因原料單價提升，採購資金成本提高所致。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較前期增加主要因子公司購入不動產所致。籌資活動現金流入主要因本公司及子公司分別發行新股籌措資金所致。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一〇六年度	一〇七年度
本期稅前淨利		529,098	537,92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95,875	(171,89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23,605)	(825,60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79,574	1,064,455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73,294	67,98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92,926	466,22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66,220	534,209

2. 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

項目	一〇六年度	一〇七年度
資產報酬率 (%)	8.65	7.1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15.39	11.53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	61.49	59.7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	61.19	57.88
純益率 (%)	8.86	6.80
稅後每股盈餘 (元)	5.40	4.63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投入研發費用 22,059 仟元，致力於研究發展工作，而研發成果亦符合公司預定進度。目前研發方向仍為依循前期之工作規劃重點：

1. 電池材料之開發：開發新應用領域之過渡金屬及過渡金屬氧化物的材料，並做垂直與橫向之整合。
2. PTA 生產製程中相關金屬之回收製程開發，以提升回收產量、效率及品質。
3. 提高廢棄物回收事業之處理效能。
4. 肥料產品線之產能提升

五、經營方針

1. 強化經營管理能力，提高作業流程之效率，降低營運成本。
2. 重視人才培訓，強化人力資本，增加員工向心力。
3. 拓展海外業務，增加市場佔有率，提升服務品質與顧客維持良好關係。
4. 加強研發能力，增加產品之多元性及符合市場性。
5. 落實公司內控、內稽及風險制度，確保企業財務及資訊安全。

六、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民國一〇八年度本公司在研發、製造及管理相互配合之下，產品將更具有多元性及符合市場性，業務部門仍積極開發國內外市場，增加市場佔有率，期保持領先地位及競爭力。

董事長：何基丞



經理人：何基丞



會計主管：翁志先



附件二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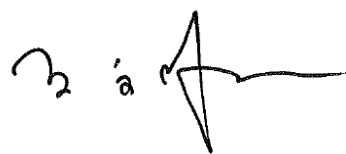
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之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暨盈餘分配議案，其中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游萬淵會計師及于紀隆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暨盈餘分配議案，業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鑒核。

此致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王文聰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附件三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公司考量個別狀況與需要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至少應包括下列 <u>八</u> 項內容：	本公司考量個別狀況與需要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至少應包括下列 <u>九</u> 項內容： <u>(九)禁止以下之行為：</u> <u>禁止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露、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例如:仿冒品.....等)。</u>	配合客戶要求，本款新增。
第七條	修訂日期 本準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四月廿六日。	修訂日期 本準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四月廿六日。 <u>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六日。</u>	增列修訂日期。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新竹市30078科學工業園區展業一路11號
No. 11, Prosperity Road I,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City 30078,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3) 579 9955
Fax 傳真 + 886 (3) 563 227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應收帳款之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金融工具；應收帳款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三)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客戶遍佈世界各地，因產業、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等變化快速，對客戶財務資訊掌握較為困難。評估其應收款項可回收性時，需考量應收款項自原始授信日至報導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於超過授信期間之逾期未收回款項，係參考客戶應收款項預期存續期間內所有可能違約事項所發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及分析其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並據以提列備抵損失，因此，應收款項之預期信用損失評估存有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其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帳齡分析表確認完整性及正確性；針對應收款項逾期未收回者，取得管理階層之說明、評估合理性及核對期後收款情形，並了解其餘款項之可能收款情形；評估應收款項預期信用損失之提列方法及其金額是否適當；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應收款項減損之揭露是否允當。

二、存貨評估

有關存貨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四)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由於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管理階層需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報導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因供需市場之波動及技術快速變化致淨變現價值波動之估計可能產生重大變動。因此，存貨跌價損失之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管理階層計算淨變現價值之方式及抽核相關單據，並評估其合理性；評估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之合理性；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既訂之會計政策執行及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之揭露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游萬勛



丁紀隆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五日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12.31		106.12.31			107.12.31		106.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95,136	4	146,708	3	2111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八))	\$ 80,000	1	-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8	-	186	-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	1,178,105	23	810,930	1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48	-	18	-	2150	應付票據	28,361	1	68,741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276,588	5	253,088	6	2170	應付帳款	25,632	-	46,588	1
1180	應收關係人款項(附註七)	150,844	3	208,786	5	2180	應付關係人款項(附註七)	9,669	-	9,456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1,975	-	27,325	1	2201	應付薪資及獎金	33,896	1	38,375	1
1310	存貨(附註六(四))	1,223,572	24	792,381	18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六(九)及(十))	198,840	4	150,190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五))	546,719	11	189,290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58,176	1	48,330	1
		<u>2,394,900</u>	<u>47</u>	<u>1,617,782</u>	<u>37</u>			<u>1,612,679</u>	<u>31</u>	<u>1,172,610</u>	<u>28</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及七)	2,244,573	43	2,156,860	50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九))	33,333	1	277,778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514,667	10	536,058	1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16,365	-	6,99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10,668	-	9,482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3,878	-	5,386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五))	5,530	-	5,534	-			<u>53,576</u>	<u>1</u>	<u>290,162</u>	<u>6</u>
		<u>2,775,438</u>	<u>53</u>	<u>2,707,934</u>	<u>63</u>			<u>1,666,255</u>	<u>32</u>	<u>1,462,772</u>	<u>34</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負債總計											
權益(附註六(十)及(十四))：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929,417	18	864,737	20	3100	股本	929,417	18	864,737	20
3200	資本公積	1,581,736	31	1,138,226	26	3200	資本公積	1,581,736	31	1,138,226	26
3300	保留盈餘	1,011,905	19	879,928	20	3300	保留盈餘	1,011,905	19	879,928	20
3400	其他權益	(4,909)	-	(1,192)	-	3400	其他權益	(4,909)	-	(1,192)	-
3500	庫藏股票	(14,066)	-	(18,755)	-	3500	庫藏股票	(14,066)	-	(18,755)	-
		<u>3,504,083</u>	<u>68</u>	<u>2,862,944</u>	<u>66</u>			<u>3,504,083</u>	<u>68</u>	<u>2,862,944</u>	<u>66</u>
		<u>5,170,338</u>	<u>100</u>	<u>4,325,716</u>	<u>100</u>			<u>5,170,338</u>	<u>100</u>	<u>4,325,716</u>	<u>100</u>

董事長：何基丞



經理人：何基丞



會計主管：翁志先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六)、(十七)及七)	\$ 4,258,258	100	3,254,621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十二)、(十八)及七)	<u>3,920,664</u>	<u>92</u>	<u>2,918,997</u>	<u>90</u>
營業毛利	337,594	8	335,624	10
5910 未實現銷貨損益(附註七)	<u>512</u>	-	<u>(1,091)</u>	-
590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338,106</u>	<u>8</u>	<u>334,533</u>	<u>10</u>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一)、(十二)、(十八)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7,177	1	28,000	1
6200 管理費用	41,753	1	60,587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4,579</u>	-	<u>8,882</u>	-
營業費用合計	<u>93,509</u>	<u>2</u>	<u>97,469</u>	<u>3</u>
6900 營業淨利	<u>244,597</u>	<u>6</u>	<u>237,064</u>	<u>7</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九)及七)	13,045	-	7,32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九))	(38)	-	8,121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九))	(29,095)	(1)	(20,346)	(1)
7230 外幣兌換利益(附註六(二十))	13,134	-	5,455	-
7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附註六(六))	<u>199,590</u>	<u>5</u>	<u>212,215</u>	<u>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淨額	<u>196,636</u>	<u>4</u>	<u>212,767</u>	<u>7</u>
7900 稅前淨利	441,233	10	449,831	14
7951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u>48,211</u>	<u>1</u>	<u>38,301</u>	<u>1</u>
本期淨利	<u>393,022</u>	<u>9</u>	<u>411,530</u>	<u>13</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二))	(43)	-	(1,449)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307)	-	(44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u>(350)</u>	-	<u>(1,891)</u>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980)	-	7,287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三))	<u>1,484</u>	-	<u>(1,239)</u>	-
	<u>(4,496)</u>	-	<u>6,048</u>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4,846)</u>	-	<u>4,157</u>	-
862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388,176</u>	<u>9</u>	<u>415,687</u>	<u>13</u>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4.63</u>		<u>5.40</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4.61</u>		<u>4.94</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何基丞



經理人：何基丞



會計主管：翁志先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 報告換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其他權益 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利益(註)	合 計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普通 股 本	預收股本	合 計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合 計					
	股 本	預收股本	合 計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合 計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757,254	-	757,254	732,990	107,332	17,200	550,216	674,748	(7,240)	-	(7,240)	(22,434)	2,135,318
本期淨利	-	-	-	-	-	-	411,530	411,530	-	-	-	-	411,53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891)	(1,891)	6,048	-	6,048	-	4,15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409,639	409,639	6,048	-	6,048	-	415,68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21,666	-	(21,666)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204,459)	(204,459)	-	-	-	-	(204,459)
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子公司現金增資影響數	-	-	-	(38,475)	-	-	-	-	-	-	-	3,679	(34,796)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	8,128	-	-	-	-	-	-	-	-	8,128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03,980	3,503	107,483	435,583	-	-	-	-	-	-	-	-	543,066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61,234	3,503	864,737	1,138,226	128,998	17,200	733,730	879,928	(1,192)	-	(1,192)	(18,755)	2,862,944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	-	-	-	-	-	-	1,149	1,149	-	1,149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861,234	3,503	864,737	1,138,226	128,998	17,200	733,730	879,928	(1,192)	1,149	(43)	(18,755)	2,864,093
本期淨利	-	-	-	-	-	-	393,022	393,022	-	-	-	-	393,02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0	20	(4,496)	(370)	(4,866)	-	(4,84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393,042	393,042	(4,496)	(370)	(4,866)	-	388,17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41,153	-	(41,153)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261,065)	(261,065)	-	-	-	-	(261,065)
現金增資	60,000	-	60,000	390,000	-	-	-	-	-	-	-	-	450,000
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子公司現金增資影響數	-	-	-	25,451	-	-	-	-	-	-	-	4,689	30,140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	9,070	-	-	-	-	-	-	-	-	9,07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7,218	(2,538)	4,680	18,989	-	-	-	-	-	-	-	-	23,669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928,452	965	929,417	1,581,736	170,151	17,200	824,554	1,011,905	(5,688)	779	(4,909)	(14,066)	3,504,083

註：係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份額。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何基丞



經理人：何基丞



會計主管：翁志先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41,233	449,83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7,855	35,6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6	(12,050)
利息費用	29,095	20,346
利息收入	(236)	(202)
提列存貨跌價損失(迴升利益)	(1,632)	14,70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199,590)	(212,21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14)	3,839
其他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損費淨額	1,713	1,22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12,893)	(148,74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34,412	(85,100)
存貨	(429,559)	(330,624)
其他流動資產	(358,919)	(103,450)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61,123)	5,171
其他流動負債	(2,767)	13,113
淨確定福利負債	(1,488)	(3,075)
調整項目合計	(932,337)	(652,71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491,104)	(202,882)
支付之利息	(29,095)	(20,346)
支付之所得稅	(35,792)	(12,75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55,991)	(235,98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788)	(206,89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25	4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26,840	(26,84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100,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755)	(3,076)
收取之利息	236	202
收取之股利	146,460	186,66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2,818	50,09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64,888	270,187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80,000	-
舉借長期借款	-	200,000
償還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72,222)	-
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261,065)	(204,459)
現金增資	450,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61,601	265,72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8,428	79,84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6,708	66,86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95,136	146,708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何基丞



經理人：何基丞



會計主管：翁志先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何基丞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五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新竹市30078科學工業園區農業一路11號
No. 11, Prosperity Road I,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City 30078,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3) 579 9955
Fax 傳真 + 886 (3) 563 227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併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應收帳款之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應收帳款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五)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之客戶遍佈世界各地，因產業、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等變化快速，對客戶財務資訊掌握較為困難。評估其應收款項可回收性時，需考量應收款項自原始授信日至報導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合併公司對於超過授信期間之逾期未收回款項，係參考客戶應收款項預期存續期間內所有可能違約事項所發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及分析其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並據以提列備抵損失，因此，應收款項之預期信用損失評估存有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其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帳齡分析表確認完整性及正確性；針對應收款項逾期未收回者，取得管理階層之說明、評估合理性及核對期後收款情形，並了解其餘款項之可能收款情形；評估應收款項預期信用損失之提列方法及其金額是否適當；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應收款項減損之揭露是否允當。

二、存貨評估

有關存貨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六)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由於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管理階層需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報導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因供需市場之波動及技術快速變化致淨變現價值波動之估計可能產生重大變動。因此，存貨跌價損失之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管理階層計算淨變現價值之方式及抽核相關單據，並評估其合理性；評估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之合理性；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既訂之會計政策執行及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之揭露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合併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游萬崧
丁紀隆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五日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12.31		106.12.31			107.12.31		106.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負債及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534,209	7	466,220	8	2111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	\$ 80,000	1	-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1,403,035	19	928,306	16
(附註六(二))	18	-	186	-	2150 應付票據	114,768	2	114,636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62,741	1	157,622	3	2170 應付帳款	55,433	1	93,343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645,888	9	576,128	10	22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	-	1,586	-
1180 應收關係人款項(附註六(三)及七)	39	-	66	-	2201 應付薪資及獎金	77,053	1	77,448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18	-	13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一)及(十二))	338,440	5	261,524	4
1310 存貨(附註六(六))	1,670,664	23	1,183,518	20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45,031	2	120,377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9,762	-	3,988	-		<u>2,213,760</u>	<u>31</u>	<u>1,597,220</u>	<u>27</u>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八))	590,462	8	258,661	5					
	<u>3,513,801</u>	<u>48</u>	<u>2,646,402</u>	<u>46</u>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609,733	8	610,777	1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296,152	4	285,337	5
流動(附註六(三))	53,224	1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3,878	-	5,691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	-	-	52,252	1	2645 存入保證金	1,777	-	2,883	-
1546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1,840	-	-	-		<u>911,540</u>	<u>12</u>	<u>904,688</u>	<u>16</u>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九)及八)	3,585,346	50	3,021,606	52	負債總計	<u>3,125,300</u>	<u>43</u>	<u>2,501,908</u>	<u>43</u>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26,640	-	25,381	-	權益(附註六(十二)及(十六))：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8,075	-	63	-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八))	94,679	1	48,136	1	3100 股本	929,417	12	864,737	15
	<u>3,769,804</u>	<u>52</u>	<u>3,147,438</u>	<u>54</u>	3200 資本公積	1,581,736	22	1,138,226	20
					3300 保留盈餘	1,011,905	14	879,928	15
					3400 其他權益	(4,909)	-	(1,192)	-
					3500 庫藏股票	(14,066)	-	(18,755)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3,504,083</u>	<u>48</u>	<u>2,862,944</u>	<u>50</u>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七))	<u>654,222</u>	<u>9</u>	<u>428,988</u>	<u>7</u>	
				權益總計	<u>4,158,305</u>	<u>57</u>	<u>3,291,932</u>	<u>57</u>	
資產總計	<u>\$ 7,283,605</u>	<u>100</u>	<u>5,793,840</u>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7,283,605</u>	<u>100</u>	<u>5,793,840</u>	<u>100</u>

董事長：何基丞



經理人：何基丞



會計主管：翁志先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十九)及七)	\$ 6,310,637	100	4,980,823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十四)、(二十)及七)	<u>5,529,827</u>	<u>88</u>	<u>4,218,503</u>	<u>85</u>
營業毛利	<u>780,810</u>	<u>12</u>	<u>762,320</u>	<u>15</u>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三)、(十四)、(二十)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86,422	1	74,160	1
6200 管理費用	116,689	2	141,280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2,059</u>	<u>-</u>	<u>15,141</u>	<u>-</u>
營業費用合計	<u>225,170</u>	<u>3</u>	<u>230,581</u>	<u>4</u>
6900 營業淨利	<u>555,640</u>	<u>9</u>	<u>531,739</u>	<u>1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廿一))	29,045	-	21,29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廿一))	(4,993)	-	(5,590)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廿一))	(45,362)	-	(38,270)	(1)
7230 外幣兌換損益淨額(附註六(廿二))	<u>3,593</u>	<u>-</u>	<u>19,920</u>	<u>-</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淨額	<u>(17,717)</u>	<u>-</u>	<u>(2,641)</u>	<u>-</u>
7900 稅前淨利	537,923	9	529,098	11
7951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u>108,493</u>	<u>2</u>	<u>87,847</u>	<u>2</u>
本期淨利	<u>429,430</u>	<u>7</u>	<u>441,251</u>	<u>9</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四))	612	-	(2,00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損益	972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u>	<u>-</u>	<u>-</u>	<u>-</u>
	<u>1,584</u>	<u>-</u>	<u>(2,008)</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735)	-	8,70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五))	<u>1,484</u>	<u>-</u>	<u>(1,239)</u>	<u>-</u>
	<u>(5,251)</u>	<u>-</u>	<u>7,462</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3,667)</u>	<u>-</u>	<u>5,454</u>	<u>-</u>
862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425,763</u>	<u>7</u>	<u>\$ 446,705</u>	<u>9</u>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393,022	6	411,530	8
非控制權益	<u>36,408</u>	<u>1</u>	<u>29,721</u>	<u>1</u>
	<u>\$ 429,430</u>	<u>7</u>	<u>\$ 441,251</u>	<u>9</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388,176	6	415,687	8
非控制權益	<u>37,587</u>	<u>1</u>	<u>31,018</u>	<u>1</u>
	<u>\$ 425,763</u>	<u>7</u>	<u>\$ 446,705</u>	<u>9</u>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u>4.63</u>	\$	<u>5.40</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u>4.61</u>	\$	<u>4.94</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何基丞



經理人：何基丞



會計主管：翁志先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 之兌換 差額	其他權益 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淨利	合計	庫藏股票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本	預收股本	合計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757,254	-	757,254	732,990	107,332	17,200	550,216	674,748	(7,240)	-	(7,240)	2,135,318	307,270	2,442,588
本期淨利	-	-	-	-	-	-	411,530	411,530	-	-	-	411,530	29,721	441,25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891)	(1,891)	6,048	-	6,048	4,157	1,297	5,45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409,639	409,639	6,048	-	6,048	415,687	31,018	446,70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21,666	-	(21,666)	-	-	-	-	-	-	-
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204,459)	(204,459)	-	-	-	(204,459)	-	(204,459)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	8,128	-	-	-	-	-	-	-	8,128	-	8,128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18,460)	(18,460)
子公司現金增資	-	-	-	-	-	-	-	-	-	-	-	-	73,800	73,800
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子公司現金增資影響數	-	-	-	(38,475)	-	-	-	-	-	-	-	3,679	(34,796)	34,796
子公司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之酬勞成本	-	-	-	-	-	-	-	-	-	-	-	-	564	564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03,980	3,503	107,483	435,583	-	-	-	-	-	-	-	543,066	-	543,066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61,234	3,503	864,737	1,138,226	128,998	17,200	733,730	879,928	(1,192)	-	(1,192)	2,862,944	428,988	3,291,932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	-	-	-	-	-	-	1,149	1,149	1,149	283	1,432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861,234	3,503	864,737	1,138,226	128,998	17,200	733,730	879,928	(1,192)	1,149	(43)	2,864,093	429,271	3,293,364
本期淨利	-	-	-	-	-	-	393,022	393,022	-	-	-	393,022	36,408	429,43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0	20	(4,496)	(370)	(4,866)	(4,846)	1,179	(3,66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393,042	393,042	(4,496)	(370)	(4,866)	388,176	37,587	425,76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41,153	-	(41,153)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261,065)	(261,065)	-	-	-	(261,065)	-	(261,065)
現金增資	60,000	-	60,000	390,000	-	-	-	-	-	-	-	450,000	-	450,000
子公司現金增資	-	-	-	-	-	-	-	-	-	-	-	-	260,000	260,000
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子公司現金增資影響數	-	-	-	25,451	-	-	-	-	-	-	-	4,689	(30,140)	-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42,496)	(42,496)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	9,070	-	-	-	-	-	-	-	9,070	-	9,07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7,218	(2,538)	4,680	18,989	-	-	-	-	-	-	-	23,669	-	23,669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928,452	965	929,417	1,581,736	170,151	17,200	824,554	1,011,905	(5,688)	779	(4,909)	3,504,083	654,222	4,158,305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何基丞



經理人：何基丞



會計主管：翁志先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37,923	529,09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14,334	173,74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6	(12,050)
利息費用	45,362	38,270
利息收入	(7,002)	(1,072)
股利收入	(1,437)	(1,437)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564
提列存貨跌價損失(迴升利益)	(132)	14,70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78	14,370
其他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損費淨額	7,849	(798)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259,068</u>	<u>226,294</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	94,881	(5,170)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69,733)	(109,545)
存貨	(487,014)	(352,635)
其他流動資產	(337,580)	(98,272)
應付票據	132	(8,332)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37,910)	6,803
其他流動負債	29,334	(3,022)
淨確定福利資產及負債	(9,805)	(14,158)
調整項目合計	<u>(558,627)</u>	<u>(358,037)</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20,704)	171,061
支付之利息	(45,005)	(31,597)
支付之所得稅	(106,181)	(43,58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71,890)</u>	<u>95,87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83,487)	(294,55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660	2,225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840)	100,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55,378)	(33,789)
收取之利息	7,002	1,072
收取之股利	1,437	1,43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825,606)</u>	<u>(223,60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470,607	127,517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80,000	-
舉借長期借款	400,000	500,000
償還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300,555)	(305,667)
存入保證金減少	(1,106)	(1,285)
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251,995)	(196,331)
發放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42,496)	(18,460)
現金增資	450,000	-
子公司現金增資	260,000	73,8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64,455</u>	<u>179,574</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030	21,45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67,989	73,29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66,220	392,92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34,209</u>	<u>466,22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何基丞



經理人：何基丞



會計主管：翁志先




附件五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431,512,609	
加：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0,556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431,533,165	
加：本期稅後純益	393,022,775	
可供分配盈餘	824,555,940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39,302,278)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每股配發 3.202947 元)	(297,693,661)	
期末未分配盈餘	487,560,001	
註：本次盈餘分配以民國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優先提撥分配，不足之數再以民國 87 年度以前之未分配盈餘提撥分配之。		

- (一) 現金股利分派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計算方式』，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入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 (二) 本次現金股利分配案，待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擬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三) 每股配息係依本公司 108 年 3 月 15 日流通在外股數 92,943,666 股計算之，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四) 本次盈餘分配數額以民國 107 年度之盈餘為優先，若有不足再依序分配以往年度之盈餘。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六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 3 條	<p>資產範圍</p> <p>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範圍如下：</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長、短期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u>、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資產範圍</p> <p>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範圍如下：</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長、短期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u>使用權資產</u>。</p> <p>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七、衍生性商品。</p> <p>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九、其他重要資產。</p>	<p>配合法令修訂。</p>
第 4 條	<p>相關名詞定義</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資產</u>、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p>	<p>相關名詞定義</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p>	<p>配合法令修訂。</p>

條次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略)</p>	<p>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略)</p>	
第 5 條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情形、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配合法令修訂。
第 6 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並應將</p>	<p>本公司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p>	配合法令修訂。

條次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p> <p>本公司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面聲明者，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p> <p>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p> <p><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第 7 條	<p>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額度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分別如下：</p> <p>一、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p> <p>(一)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p> <p>(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百。</p> <p>(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p> <p>(一)各子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p> <p>(二)各子公司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百。</p> <p>(三)各子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u>及其使用權資產</u>或有價證券額度</p> <p>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u>及其使用權資產</u>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分別如下：</p> <p>一、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u>及其使用權資產</u>或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p> <p>(一)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u>及其使用權資產</u>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p> <p>(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百。</p> <p>(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u>及其使用權資產</u>或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p> <p>(一)各子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u>及其使用權資產</u>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p> <p>(二)各子公司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p>	配合法令修訂。

條次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p> <p>...(略)</p>	<p>之百。</p> <p>(三)各子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p> <p>...(略)</p>	
第 8 條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配合法令修訂。</p>

條次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二、授權額度及層級</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由權責單位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辦理並呈請權責單位裁決。</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之執行單位：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p> <p>四、交易流程</p> <p>不動產及設備之取得或處分，由執行單位評估並依本公司內部相關規定辦理。</p>	<p>二、授權額度及層級</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由權責單位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辦理並呈請權責單位裁決。</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執行單位：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p> <p>四、交易流程</p> <p>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由執行單位評估並依本公司內部相關規定辦理。</p>	
第 10 條	<p>關係人交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除應依本程序第 8 條之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依規定將評估之相關資料及事項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三、本公司與各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由權責單位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辦理，惟交易金額達重大性標準者，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四、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本程序相關規定辦理外，並應符合證券</p>	<p>關係人交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應依本程序第 8 條之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配合法令修訂。

條次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相關規定。</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三、本公司與各子公司間，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由權責單位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辦理，惟交易金額達重大性標準者，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第二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四、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本程序相關規定辦理外，並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相關規定。</p>	
第 11 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p>	<p>配合法令修訂。</p>

條次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 16 條	<p>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買賣公債。</p> <p>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u>國內公債</u>、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1.<u>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2.<u>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p>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p>	配合法令修訂。

條次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公告申報標準，應公告項目及交易金額之計算等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三、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四、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六、本公司依前列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七、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條所規定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本公司應代其辦理公告申報事宜。其中子公司適用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買賣<u>國內</u>公債。</p> <p>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公告申報標準，應公告項目及交易金額之計算等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三、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四、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六、本公司依前列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七、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p>	

條次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者，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條所規定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本公司應代其辦理公告申報事宜。其中子公司適用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 22 條	<p>修訂日期</p> <p>本處理程序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p> <p>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廿四日。</p> <p>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廿九日。</p> <p>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日。</p> <p>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廿五日。</p> <p>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廿三日。</p> <p>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廿六日。</p>	<p>修訂日期</p> <p>本處理程序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p> <p>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廿四日。</p> <p>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廿九日。</p> <p>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日。</p> <p>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廿五日。</p> <p>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廿三日。</p> <p>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廿六日。</p> <p><u>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廿日。</u></p>	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七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p>第三條</p> <p>本程序所稱相關名詞定義：</p> <p>...(略)</p> <p>四、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交易</u>對象及<u>交易</u>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第三條</p> <p>本程序所稱相關名詞定義：</p> <p>...(略)</p> <p>四、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資金貸與</u>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修訂以符合法令規定。
第八條	<p>第八條</p> <p>決策層級</p> <p>本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均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第八條</p> <p>決策層級</p> <p>本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均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p> <p>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u>本公司訂定或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p> <p><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修訂以符合法令規定。
第廿條	<p>第廿條</p> <p>修訂日期</p> <p>...(略)</p> <p>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廿六日。</p>	<p>第廿條</p> <p>修訂日期</p> <p>...(略)</p> <p>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廿六日。</p> <p>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廿日。</p>	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八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p>第三條</p> <p>本程序所稱相關名詞定義：</p> <p>...(略)</p> <p>四、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交易</u>對象及<u>交易</u>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第三條</p> <p>本程序所稱相關名詞定義：</p> <p>...(略)</p> <p>四、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背書保證</u>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修訂以符合法令規定。
第七條	<p>第七條</p> <p>決策及授權層級</p> <p>...(略)</p> <p>四、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於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背書保證事項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第七條</p> <p>決策及授權層級</p> <p>...(略)</p> <p>四、本公司於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背書保證事項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u>本公司訂定或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p> <p><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第五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修訂以符合法令規定。
第十條	<p>第十條</p> <p>公告申報程序</p> <p>...(略)</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長期性質</u>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卅以上。</p> <p>...(略)</p>	<p>第十條</p> <p>公告申報程序</p> <p>...(略)</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u>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卅以上。</p> <p>...(略)</p>	修訂以符合法令規定。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十八條	第十八條 修訂日期 ...(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廿六日。	第十八條 修訂日期 ...(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廿六日。 <u>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廿日。</u>	增列修訂日期。